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二)12:30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劉惠芬校長

記錄：陳俊州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

案一：新竹市內湖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第二十一條制訂編配原則（制定課程編配原則，組成編配小組），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小組成員討論後，決定課程編配原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小組成員討論後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案二：新竹市內湖國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九、二十條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本要點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案三：教務處將學生課輔費用、模擬考試卷費、書籍費、學生用品、社團費列入代收代辦費。

決議：上開項目為教學經常性辦理業務，同意依時程辦理及收費，亦得由學校於各學期註冊時併同註冊費辦理收費，如若有修改或調整再提案於校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

案四：學務處承辦學生活動需向學生收費項目討論。(1. 吉他社團費、2. 九年級畢業照拍攝及畢業紀念冊購買費用、3. 九年級校外教學費用、4. 全校隔宿露營活動費用。)

決議：上開項目為本校經常性辦理業務，同意依時程辦理及收費，亦得由學校於各學期註冊時併同註冊費辦理收費，如若有修改或調整再提案於校務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

柒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略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12 時 52 分